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杨浩然议员*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委员

杨哲安议员*

彭家浩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4(i)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4(ii)项

陈婕娴女士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14
张婉明女士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第 4(iii)项

莫德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
陈洁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5

第 4(iv)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

第 4(v)项

吴小玲女士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A3-4
杨伟诚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5 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卢诺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第 6 项

吴小玲女士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A3-4
黄锦荣先生	屋宇署	结构工程师/强制验楼 1-D1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苏赐辉先生	发展局	树木管理主任4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吴小玲女士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A3-4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欢迎

(下午 2 时 30 分)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九次会议。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由于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在与秘书处的初步沟通中曾表达会竞选临时主席，为表公平，将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务专员身分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有关临时主席的选举。

2. 杨浩然议员表示没有补充。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1 分)

3. 各委员对「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专员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2 时 31 分至 2 时 32 分)

4. 专员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在席委员没有意见。他请委员就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作出提名。

5. 杨浩然议员举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员会临时主席。

6. 专员宣布由于没有其他候选人，杨浩然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是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

7. 专员表示「第二部分－正式会议」将交由委员会临时主席杨浩然议员主持。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欢迎

(下午 2 时 32 分)

8. 临时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3 分)

9. 各委员对「第二部分－正式会议」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4 分)

1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八次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4 分)

11.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38/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9/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第 4(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0/2023 号)

(下午 2 时 34 分至 2 时 38 分)

12. 委员阅悉上述文件。部门代表对是项议题没有补充。

13. 临时主席询问蚊患季节通常指甚么月份。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许敏慧女士指食环署并未定义蚊患季节的具体月份，一般而言，五月至七月是蚊患指数较高的月份。为了应对这个情况，食环署通常会于三月份开始加强防蚊及灭蚊工作。

15. 临时主席询问为何冬天较少见到蚊虫。
16.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指春夏季雨水一般较冬季多，而蚊子的繁殖季节主要在春夏季，但食环署的防蚊工作在冬天仍然会继续进行。
17. 彭家浩议员提到他收到市民的投诉，反映区内有两个地点的卫生状况欠佳，希望食环署跟进。第一个地点位于石山街至山市街的升降机附近，升降机对出位置有很多建筑废料，这些建筑废料不但影响了卫生状况，亦阻挡了议员的宣传横额，令他们未能有效传递资讯，希望食环署能多加留意。第二个地点位于山市街斜路近宝树楼附近，有一棵大树下堆积大量瓦片及大型建筑废料。他担心瓦片可能释放出有害物质，希望食环署能加强巡视，或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18.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回应食环署会加强巡逻有关地点及在有需要时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19. 临时主席提出他认为街上废屑箱数量不足，询问减少废屑箱是否食环署的政策。
20.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指为配合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食环署的废屑箱数目将逐步减少。

第 4(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1/2023 号)

(下午 2 时 38 分至 2 时 41 分)

2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14 陈婕娴女士报告文件，指因应现场环境需要，设计图有些微改动。屋宇署已于九月十四日批核顾问所提供的更新图则。同时屋宇署亦有提醒承建商须尽快完成工程，预计整项工程将于本年第三季完成。
22. 彭家浩议员乐见此项工程快将完成。他请屋宇署简介设计图的改动。
23. 屋宇署陈婕娴女士回应设计图改动主要涉及地渠井部分，由于现场地渠井的位置与原先的图则不乎，经研究后发现无需新建地渠井，且不用改动现场喉管或渠管，仍可完成工程。因此，在设计图上需要进行删减，以符合实际情况。
24. 彭家浩议员补充希望部门能够将工程的进度通知相关住户，以便受影响的居民得悉相关安排。
25. 屋宇署陈婕娴女士同意彭家浩议员的建议，将会安排跟进。

第 4(iii)项：常设事项一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2/2023 号)

(下午 2 时 41 分至 2 时 46 分)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7 莫德伟先生报告文件，指前坚尼地城焚化炉、屠房及毗邻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相关研究已经完成，他简介以下四点研究结果及建议：

- I. 因应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 2017 年所决定的土地用途，顾问根据环保署指引，更新了土地污染的整治标准，重新评估本项目超标污泥范围。结果显示需处理的污泥数量将较 2015 年的补充环评报告所估算的数量大幅减少。
- II. 2015 年的原有除污工程方案，建议一次过将整幅土地内超标的污泥一次性开挖、净化及回填，除污工程相对庞大。现时，鉴于个别用地的长远发展时间表仍有待落实，经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后，顾问建议采取逐块用地个别处理的方式，即发展该个别用地时才处理该块地下的污泥，一方面可避免大型除污工程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因应个别地区的土地进行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增进整体项目的成本效益。
- III. 针对不同的地基设计，顾问研究提出了不同土地污染整治措施的建议作参考。按风险管理角度，建议优先采用“途径管制”的方法，即是在现有地面混凝土台结构上加建阻隔层并在其上兴建新增设施，藉此尽量减少开挖地下受污染的泥土，而阻隔层可以永久切断地下污染物的暴露途径。至于楼宇结构一般牵涉桩柱地基，建议只需移除或净化桩柱、桩帽及混凝土台等位置内受污染的泥土，藉此尽量减少需处理的污泥数量及相关工序。
- IV. 顾问评估显示现有地面的混凝土台状况良好，能有效覆盖地下受污染的泥土以防止污染物外露，适合现时临时的土地用途使用。

当顾问研究完成后，在未展开各个用地的长远发展前，土拓署将会继续监察现有各个临时土地用途的使用情况，以确保现有地面混凝土台的结构维持完整，以满足本项目的《环境许可证》要求。

27. 彭家浩议员乐见土拓署代表出席会议及简介文件。他询问东区走廊下之行人板道临时工地未来是否会有东区的建筑物被迁移至该位置。另外，他指附录二的图中，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现时已改名为加多近街花园，询问土拓署是否有更新图则。

28. 土拓署莫德伟先生表示按土拓署的资料，东区走廊下的行人板道目前被用作临时物料存放的用途。另外因加多近街花园项目已剔出除污范围，土拓署将与康文署联系，以更新相关地图。

第 4(iv)项：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3/2023 号)

(下午 2 时 46 分至 2 时 54 分)

29. 杨哲安议员赞赏「绿在区区」计划由开始至今一直取得进步，即使在疫情期间，市民也积极参与其中。他欣赏环保署引入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他询问电子积分计划是否以手机应用程序作为载体运作。他建议建立中央平台管理积分计划，因每个回收点由不同承办商营运，由中央平台管理可加大协同效应。他指尽管「绿在坚城」回收点的非废胶目标回收量大幅上升，但数据仍然滞后，该区居民于第一季已超额完成回收目标。他也提到关爱队的工作包括上门探访，建议关爱队考虑帮助行动不便的长者带走回收物资。这样一来，长者的家居垃圾减少，「绿在区区」的回收量增加，同时关爱队的关键绩效指标也能提升，属「三赢」的局面。

30.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感谢杨哲安议员提出的建议。他指出市民可透过手机应用程序登记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后，在政府的社区回收网络进行回收，同时获取积分及换领礼品。环保署亦可以从积分计划纪录市民的基本资料，如居住地区及回收物种类等。登记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环保署可跟据资料作出分析。环保署会持续监察各回收点的回收量，并在更新合约时调升其季度目标回收量，以尽量鼓励市民参与回收。他会将有关「绿在区区」与关爱队的合作事宜交由减废及回收组考虑，亦会与民政事务处相商讨可行性。

31. 专员指出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他会与本区关爱队小队商讨可行性。

32. 杨哲安议员感谢各方的正面回应，他亦即时下载了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的手机程式，希望环保署能够从人工智能、大数据方向出发，带领香港向智能环保城市的方向发展。

33. 临时主席请环保署备悉杨哲安议员的意见。

第 4(v)项：常设事项一坚尼地城一带渠道恶臭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4/2023 号)

(下午 2 时 54 分至 2 时 57 分)

34. 临时主席询问彭家浩议员该地区的渠臭问题有否改善。

35. 彭家浩议员指最近没有收到市民投诉，渠臭问题应该有所改善。

36. 临时主席询问食环署如何定期安排工作处理渠道异味的问题。

37.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回应食环署会定期清除阻塞渠口的垃圾。如果清理后发现仍然有阻塞问题则交由相关部门跟进。

38. 临时主席询问各部门有没有收到关于渠臭的投诉。

39. 各部门示意没有收到投诉。

第 5 项：吉席街公园一带垃圾及环境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8/2023 号)

(下午 2 时 57 分至 3 时 01 分)

40. 彭家浩议员询问食环署有关联合行动的详情以及有甚么部门参与联合行动。

41.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表示食环署一直有就店铺阻街及违例弃置垃圾等问题与警方进行联合行动。而处理公众地方违例弃置垃圾是食环署的重点工作，所以由食环署内部不同组别进行的联合行动一般较多。

42. 临时主席询问食环署会否检控宠物随地大小便的行为。

43.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回复指食环署就所有违反《公众洁净及防止妨扰规例》的行为均会作出检控。

44. 临时主席询问有没有成功检控宠物随地大小便的个案。

45.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指食环署有成功就容许狗只粪便弄污街道或公众地方的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46. 临时主席询问食环署通常派出穿着制服的检控人员还是便衣检控人员进行联合行动。

47.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回复派遣人员的方式会根据不同情况和行动的需要而定。

第 6 项：区内大厦外墙石屎剥落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9/2023 号)

(下午 3 时 01 分至 3 时 10 分)

48. 彭家浩议员指屋宇署的回复文件中未有提及针对三无大厦外墙石屎剥落的处理方法。屋宇署在回复中指会定期巡查及与法团商讨有关安排，然而三无大厦并没有法团负责处理相关问题。他询问当屋宇署发现三无大厦外墙有石屎剥落的问题时，会联络何人发出收葺令及处理后续事宜。

49.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4 吴小玲女士回应指屋宇署会就三无大厦失修 / 欠妥的情况，向相关业主发出收葺令。屋宇署明白三无大厦的业主跟进收葺令会有困难，因此屋宇署于发出命令时会将个案转介给民政事务处，协助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以便尽快跟进命令。如果业主在命令到期后仍未处理，屋宇署亦会视乎个别情况考虑委派政府承建商进行维修工程，再向相关业主收取工程及相关费用。如业主对相关命令或工程有任何疑问，屋宇署亦乐意提供相关技术意见，以协助业主尽快完成工程。

50. 临时主席询问民政事务处有没有相关个案的详情可供参考。

51. 专员表示民政事务处非常乐意协助三无大厦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如有需要亦可于会后提供相关资料。

52. 临时主席指已逾期的未遵办通知比未逾期的通知多出几倍，是否代表楼宇欠妥的个案难以跟进，并询问如三无大厦业主经民政处协商后仍未能成立法团，部门会如何处理此类个案。他了解到屋宇署会「钉契」，但石屎剥落的问题仍然存在，对途人的安全构成威胁。他提到一些命令已经拖延十多年仍未处理，例如有业主就潜建物的命令不断提出上诉，拖延数十年。他询问屋宇署面对此类个案时，会否考虑先由屋宇署进行维修工程，再向业主征收相关费用。

53. 屋宇署吴小玲女士回复屋宇署发出收葺令时，会将命令的副本送交土地注册处登记。屋宇署明白有三无大厦因未有成立业主立案立团，而难以安排并进行收葺令指定的工程，屋宇署会视乎个别情况考虑委派政府承建商代其进行维修工程，完成工程后再向相关业主收取工程及相关费用。

54. 临时主席指这一类由屋宇署安排承建商先进行维修工程再收费的个案只占少数，会否多加考虑使用这个方法处理逾期已久又未能成立法团的个案。

55. 屋宇署吴小玲女士指屋宇署有相关个案，但未能提供相关个案的数字。

56. 临时主席指就他本人接触或协助开会的大厦中，几乎没有此类个案，希望屋宇署尽力跟进逾期已久的个案。

57. 彭家浩议员同意临时主席的意见，他认为长时间失修的大厦可能无法经受住台风等自然灾害的考验，如有石屎剥落击中途人的情况后果将不堪设想。此外，他询问屋宇署是否有使用无人机为中西区的楼宇外墙进行勘察。

58. 屋宇署吴小玲女士指屋宇署分阶段以无人机为当中潜在风险较高的楼宇外墙进行特别勘察。截至2023年9月中旬，屋宇署已为中西区两幢楼宇完成特别勘察。

59. 彭家浩议员指出在文件中提到希望邀请房屋局代表参与会议，并解答有关中西区内石屎剥落个案的问题。然而，房屋局回复指出中西区并没有由香港房屋委员会所发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业，因此不会出席是次会议。根据彭家浩议员的理解，西环村由房屋署负责管理，因此他希望房屋署能够提供有关西环村大厦外墙石屎剥落的个案数字及个案的处理状况。鉴于房屋局/房屋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此次会议，他询问屋宇署是否能够提供有关西环村的资料。

60. 屋宇署吴小玲女士指因西环村不属屋宇署的管辖范畴，建议交回房屋署回应。

61. 临时主席请秘书去信房屋署跟进有关事宜。

第 7 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5/2023 号)

(下午 3 时 11 分)

62.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8 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6/2023 号)

(下午 3 时 11 分至下午 3 时 11 分)

63.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9 项：常设事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7/2023 号)

(下午 3 时 11 分)

64.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10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11 分至下午 3 时 13 分)

65.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希望补充有关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的资料。就平整斜坡工程的建议，建筑署已向食环署提交顾问报告，认为该处进行任何斜坡工程均会严重影响现场三棵树木，因此食环署接纳报告建议不会开展有关工程。食环署会研究在该垃圾收集点加设水电，以改善该处环境卫生。

第 11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13 分)

66. 下次环工会会议日期待定。

67. 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时十三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由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一致通过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